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文件

豫证监发〔2017〕192号

关于开展第三期河南辖区新三板挂牌公司“监管第一课”培训的通知

辖区有关挂牌公司：

按照证监会公众公司部《关于开展挂牌公司“监管第一课”培训的函》（公众公司部函〔2016〕496号）的要求，我局拟于近期开展辖区挂牌公司“监管第一课”培训活动，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培训时间

本次培训共分两批次进行，各公司参加培训人员可根据自身时间，合理选择参加任一批次的培训，因场地有限，谢绝重复参加。两批次培训时间分别为：

第一批次：2017年9月21日 15:00-18:00

第二批次：2017年9月22日 9:00-12:00

（二）培训地点

以上两批次培训地点均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商务西三街交叉口国龙大厦4楼会议室。参加培训人员请于培训开始前半小时在会议室外指定地点签到。

二、培训对象

按照公众公司部函〔2016〕496号的要求，公司挂牌后，应在一个月内到我局参加“挂牌第一课”培训。辖区挂牌后尚未参加“监管第一课”培训的挂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必须参加本次培训。

三、培训内容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性质、监管框架、证监局的职责权限、监管规则体系、公司及董监高的法定职责和义务等内容。

（二）河南新三板公司委员会的成立情况及相关工作安排。进一步完善河南新三板公司委员会制度设计，组织安排河南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自律规范工作，建立和强化我局与挂牌公司常态化的沟通渠道，推动挂牌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三）新三板挂牌公司利用资本市场规范发展、融资经验分享。挂牌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进行经验分享。

四、培训要求

（一）请各挂牌公司高度重视，按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参会人员需持身份证签到，培训记录将记入各公司日常监管

档案。公司挂牌后，无正当理由长期不参加“监管第一课”培训的，我局将结合公司日常监管情况，向公司下发监管关注函、问询函、约见公司进行诫勉谈话或采取其他措施，并将有关公司未按规定参加培训情况，抄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建议采取自律措施。

(二)本次培训时间以挂牌公司自主选择与会务组安排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每批次限报200人，报满为止。若公司报名时间过于集中，会务组将根据报名先后顺序进行调剂。

(三)本次培训免费，食宿自理。

(四)请参会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上午11时前将报名回执(见附件)发送至河南上市公司协会会务组联系邮箱。

(五)各参加培训人员请提前20分钟入场，培训期间手机保持静音。

联系人：司高杰 0371-86030739

张静帆 0371-86030738

赵晶晶 0371-69337675

联系邮箱：15038070877@163.com

附件：报名回执表



2017年9月8日

